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2011/2012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57)

##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b>業績摘要(港幣千元)</b>			
收益	<b>963,836</b>	1,318,715	-27%
除稅前溢利	<b>128,916</b>	273,103	-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04,000</b>	225,008	-54%
資產總值	<b>3,826,446</b>	3,841,811	0%
股東權益	<b>2,770,535</b>	2,648,253	5%
已發行股本	<b>62,926</b>	62,919	0%
流動資產淨值	<b>1,658,251</b>	1,623,466	2%
<b>每股數據</b>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16.5</b>	35.8	-54%
每股現金股息(港仙)	<b>4.0</b>	8.0	-50%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b>4.4</b>	4.2	5%
<b>主要財務比率</b>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b>3.8</b>	8.8	-57%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b>2.7</b>	6.1	-56%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蔣麗苑女士(行政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 審核委員會

Anish LALVANI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智思先生(主席)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蔣麗苑女士

### 公司秘書

聶羨萍女士

### 授權代表

蔣麗苑女士

聶羨萍女士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馮嘉慧小姐 電話：(852) 2665 3888 傳真：(852) 2664 8202 電郵：comm@chenhsong.com.hk 網址：www.chenhsong.com.hk
股份代號	00057

##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25,008,000元減少5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6.5仙，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港幣35.8仙減少54%。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2	<b>963,836</b>	1,318,715
銷售成本		<b>(734,735)</b>	(969,151)
毛利		<b>229,101</b>	349,56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3,195</b>	105,807
銷售及分銷支出		<b>(74,655)</b>	(108,317)
行政支出		<b>(66,077)</b>	(53,919)
其他經營收入／(支出)淨額		<b>29,433</b>	(22,733)
融資成本		<b>(2,237)</b>	(1,0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56</b>	3,710
除稅前溢利	3	<b>128,916</b>	273,103
所得稅支出	4	<b>(24,890)</b>	(46,036)
期內溢利		<b>104,026</b>	227,06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4,000</b>	225,008
非控股權益		<b>26</b>	2,059
		<b>104,026</b>	227,0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b>16.5</b>	35.8
基本(港仙)		<b>16.5</b>	35.8
攤薄(港仙)		<b>16.5</b>	35.7

期內應付及建議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104,026	227,0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381	22,455
期內總全面收益	<u>132,407</u>	<u>249,522</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1,764	247,106
非控股權益	<u>643</u>	<u>2,416</u>
	<u>132,407</u>	<u>249,52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b>894,953</b>	842,943
預付土地租賃款		<b>45,436</b>	45,115
商譽		<b>94,931</b>	94,93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24,056</b>	26,074
遞延稅項資產		<b>78,715</b>	78,8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b>6,840</b>	4,23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計		<b>1,144,931</b>	1,092,144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96,011</b>	928,42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b>673,439</b>	778,02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97,904</b>	90,399
抵押銀行存款		<b>103,182</b>	94,0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b>810,979</b>	849,503
		<hr/>	<hr/>
流動資產總計		<b>2,681,515</b>	2,740,392
		<hr/>	<hr/>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9	<b>488,781</b>	530,39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b>239,182</b>	336,873
計息銀行貸款		<b>231,735</b>	89,669
應付稅項		<b>63,566</b>	87,494
		<hr/>	<hr/>
流動負債總計		<b>1,023,264</b>	1,044,432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58,251</b>	1,695,960
		<hr/>	<hr/>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803,182</b>	2,788,104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u>13,806</u>	<u>11,576</u>
<b>資產淨值</b>		<u><b>2,789,376</b></u>	<u><b>2,776,528</b></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b>62,926</b>	62,926
儲備		<u><b>2,707,609</b></u>	<u>2,695,404</u>
		<b>2,770,535</b>	2,758,330
<b>非控股權益</b>		<u><b>18,841</b></u>	<u>18,198</u>
<b>權益總計</b>		<u><b>2,789,376</b></u>	<u><b>2,776,528</b></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2,919	507,042	295	52,550
期內溢利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保留溢利轉撥		-	-	-	174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62,919</u>	<u>507,042</u>	<u>295</u>	<u>52,72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2,926	507,170	295	52,724
期內溢利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62,926</u>	<u>507,170*</u>	<u>295*</u>	<u>52,724*</u>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為港幣2,707,609,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95,404,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港幣千元
126,607	2,351	179,948	1,532,354	2,464,066	14,144	2,478,210
-	-	-	225,008	225,008	2,059	227,067
-	-	22,098	-	22,098	357	22,455
-	-	22,098	225,008	247,106	2,416	249,522
-	-	-	(174)	-	-	-
-	-	-	(62,919)	(62,919)	-	(62,919)
<u>126,607</u>	<u>2,351</u>	<u>202,046</u>	<u>1,694,269</u>	<u>2,648,253</u>	<u>16,560</u>	<u>2,664,813</u>
144,265	2,351	244,073	1,744,526	2,758,330	18,198	2,776,528
-	-	-	104,000	104,000	26	104,026
-	-	27,764	-	27,764	617	28,381
-	-	27,764	104,000	131,764	643	132,407
-	-	-	(119,559)	(119,559)	-	(119,559)
<u>144,265*</u>	<u>2,351*</u>	<u>271,837*</u>	<u>1,728,967*</u>	<u>2,770,535</u>	<u>18,841</u>	<u>2,789,37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3,614)</b>	15,21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50,851)</b>	212,08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4,106</b>	(36,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150,359)</b>	191,0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49,503</b>	715,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9,557</b>	10,71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8,701</b>	917,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98,660</b>	707,039
非抵押定期存款	<b>312,319</b>	242,2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10,979</b>	949,296
減：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b>(92,278)</b>	(32,2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18,701</b>	917,08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較數字授出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消除矛盾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具有個別過渡性條文。

## 1. 會計政策(續)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本集團認為，截至目前為止，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b>656,055</b>	1,003,643	<b>114,226</b>	157,541
台灣	<b>84,126</b>	85,241	<b>7,373</b>	10,400
其他海外國家	<b>223,655</b>	229,831	<b>22,996</b>	19,531
	<b>963,836</b>	1,318,715	<b>144,595</b>	187,472

###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b>144,595</b>	187,472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b>6,422</b>	98,163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b>(20,020)</b>	(15,233)
融資成本	<b>(2,237)</b>	(1,0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56</b>	3,710
除稅前溢利	<b>128,916</b>	273,103

###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b>734,735</b>	969,151
折舊	<b>28,079</b>	23,650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確認	<b>892</b>	1,048
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溢利	-	(94,0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b>(808)</b>	(134)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b>(10,090)</b>	9,039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b>(8,111)</b>	(3,785)
匯兌差異淨額	<b>(36,558)</b>	(8,206)
利息收入	<b>(6,422)</b>	(4,079)
	<u><b>(6,422)</b></u>	<u>(4,079)</u>

###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於期內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	-
其他地區	<b>17,880</b>	35,750
過往期間少提撥備	<b>1,540</b>	5,919
遞延	<b>5,470</b>	4,367
	<u><b>24,890</b></u>	<u>46,036</u>
期內稅項支出	<u><b>24,890</b></u>	<u>46,036</u>

##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在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上一個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9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10元)	<b><u>119,559</u></b>	<b><u>62,919</u></b>
在本中期期間完結後宣派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0.04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0.08元)	<b><u>25,170</u></b>	<b><u>50,335</u></b>

##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0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5,00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9,255,600股(二零一零年：629,187,600股)計算所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0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5,008,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9,846,009股(二零一零年：629,643,935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29,255,600股(二零一零年：629,187,600股)及假設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不需代價而獲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0,409股(二零一零年：456,335股))計算所得。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842,943
添置	60,652
出售	(512)
註銷	(36)
期內折舊撥備	(28,079)
匯兌調整	<u>19,985</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u>894,953</u></u>

##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提供信貸額，平均信貸期為九十天，就若干有良好交易及還款記錄之客戶，則延長其信貸期。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b>500,327</b>	552,996
逾期少於九十天	<b>101,282</b>	98,745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b>24,780</b>	39,155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b>47,050</b>	<u>87,127</u>
	<u><b>673,439</b></u>	<u><u>778,023</u></u>

## 9.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b>403,320</b>	434,078
一至九十天	<b>62,709</b>	75,48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b>3,652</b>	3,294
超過一百八十天	<b>19,100</b>	17,539
	<b><u>488,781</u></b>	<b><u>530,396</u></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 10.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b><u>100,000</u></b>	<b><u>100,000</u></b>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629,255,600股(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629,255,600股) 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b><u>62,926</u></b>	<b><u>62,926</u></b>

## 11. 購股權

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下列為根據2002年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摘要：

參與人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獲行使	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日/月/年)	(日/月/年)	港元	
<b>董事或主要股東</b>								
蔣志堅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鍾效良	332,000	-	-	-	332,000	11/3/2003	11/3/2004 - 10/3/2013	1.988
	334,000	-	-	-	334,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666,000	-	-	-	666,000			
小計	1,000,000	-	-	-	1,000,000			
<b>僱員(除董事外)</b>								
合共	10,000	-	-	-	10,000	11/3/2003	11/3/2004 - 10/3/2013	1.988
	24,000	-	-	-	24,000	11/3/2003	11/3/2006 - 10/3/2013	1.988
	142,000	-	-	-	142,000	11/3/2003	11/3/2008 - 10/3/2013	1.988
	100,000	-	-	-	100,000	11/3/2003	11/3/2009 - 10/3/2013	1.988
小計	276,000	-	-	-	276,000			
總計	1,276,000	-	-	-	1,276,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間乃自授出日期直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倘若本公司供股、派送紅股或其他類似股本變化，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調整。

## 11. 購股權(續)

附註：

1.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之每股收市價為港幣1.98元。
2. 根據2002年計劃每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2002年計劃有1,276,000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276,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依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將會發行額外1,27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港幣128,000元以及股份溢價約港幣2,409,000元(未計入發行支出)。

##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沒有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給予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 財務機構的擔保，最大數額	<u>142,431</u>	<u>144,773</u>

## 13.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8,37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923,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之生產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9,780,000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952,000元)。

## 14. 關連人士交易

- (i)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28,21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772,000元)向一聯營公司以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相約價格與條款購買原材料。

另外，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震堅模具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震堅深圳」)，以價值港幣2,8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363,000元)購買原材料。期內，此交易亦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蔣震博士及蔣志堅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他們同時為本公司董事蔣麗苑女士之聯繫人)，合共控制震堅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80%之投票權。由於震堅實業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震堅深圳，所以震堅深圳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以上交易是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827	10,034
受僱後福利	<u>24</u>	<u>24</u>
	<u><b>10,851</b></u>	<u><b>10,058</b></u>

##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8.0仙)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9.6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19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7%。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5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4%。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6.5仙(二零一零年：港幣35.8仙)，下降54%。在扣除去年同期出售所持有上海「仙樂斯廣場」權益之一次性特殊收益港幣9,408萬元後，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則下降21%。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0仙(二零一零年：港幣8.0仙)。

本年度上半年之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困難，主要是因為美國經濟的復蘇步伐在本年度開始變得停滯不前，雙底衰退的憂慮再次出現，無論是消費動力或生產規模，都逐步陷入倒退的陰霾。與之相比，歐洲國家的經濟環境更加嚴峻，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升溫，致使國際間的消費市場都籠罩著不明朗的陰影。歐美市場的疲態直接影響了中國的出口業務，出口性企業的訂單陸續減少，生產設備閒置率上升，直接削弱對新設備的需求。

中國本土方面，中央政府自從二零零九年推出寬鬆貨幣政策及救市方案以來，由於信貸過剩而引致經濟過熱、資產泡沫危機和高通脹，迫使中央政府於去年開始推行緊縮政策，大力收緊銀根以壓抑通脹及避免資產泡沫爆破。一連串的緊縮措施延續至今，大幅減少市場的信貸流動性，並直接影響到許多國內中、小型生產性企業的資金鏈，亦加深了市場對國內地方債務的疑慮。第二季度國內信貸環境越趨緊張，房地產市場呆滯，消費力持續減弱，去年部份火熱增長的行業(如汽車、家電等)亦面臨產能過剩、存貨充斥的局面。

面對如此困難的市場大環境，本集團堅守一貫的穩健財務管理政策，即時對市場的資金及應收賬風險作出適當的評估，並立刻加強相應的授信管制措施，以減低因國內資金短缺而引致的信貸衝擊。

##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0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656	1,004	-35%
台灣	84	85	-1%
其他海外國家	224	230	-3%
	<b>964</b>	<b>1,319</b>	<b>-27%</b>

中國政府在本年度持續去年的緊縮貨幣政策，壓抑貸款增長以防止資產泡沫爆破，直接影響了中、小型生產性企業的資金鏈。在銀根收緊的情況下，很多客戶無法從銀行貸取所需的營運資金以拓展產能或更新生產設備。

而在出口外銷方面，本年度的上半年可說是進入了寒冬狀態。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隨著人民幣的逐步升值，出口業已一直處於低迷。而踏入本年度時，本來已經呆滯的歐美經濟更面臨進一步的嚴峻衝擊與考驗，使出口量一直持續下降。本集團的出口性客戶群普遍開工不足、機器閒置率高、訂單競爭極大且利潤低微，加上勞工短缺、最低工資持續調高以及原材料價格上升等多項因素所致，相信此客戶群的未來購機意欲仍會偏弱。

上述多項因素催使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市場對注塑機的需求迅速減弱，此趨勢從第二季度開始更見明顯，使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上半年度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出現大幅倒退。因為中國一向是本集團的重點增長地區，亦是最大的銷售地域，故此中國市場之業務倒退較明顯地影響了本集團的總體業績表現。

由於中國國內部份地區(如溫州)的內資企業借貸過度，加上近年中央政府的強硬緊縮政策，高槓桿投資及高利貸的泛濫使無力償還債務的老闆出逃，企業倒閉之情況開始發生。本集團有見及此，即時加強了風險評估審批流程，嚴格控制信貸額度，減低壞賬損失的機會。因此截至本年度的上半年結為止，本集團雖然在國內銀根嚴重緊拙的環境下，仍然能夠降低應收賬總額，降低逾期賬齡，維持合理的授信風險，貫徹本集團財務管理一向穩健的作風。

在台灣市場方面，由於客戶以出口歐美地區為主導，雖然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受到的影響較大，復蘇緩慢，但由於台灣客戶的外銷產品主要為具競爭力之高端電子、電訊及電腦製品，有一定的基本需求及較難替代，故此業務仍然保持穩定。本集團於台灣市場上半年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達港幣8,4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500萬元)。

國際市場方面，歐洲及美國等西方發達國家的經濟不景影響銷售，相反地一些新興及發展中地區及國家(如南美洲等)則持續復蘇中，錄得高增長率，而東南亞國家經濟亦普遍穩健，均有助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繼續在這些地區錄得良好的增長。其中只有中東市場因備受連串革命事件影響，部份時間中斷了業務，至今仍在復原中，因此該區域錄得較大跌幅。但總體來說，本集團的國際市場營業額受惠於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復蘇，只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3%至港幣2.2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30億元)。

## 新技術及新產品發展

本集團於本年三月宣佈與日本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Plastic Technology Co., Ltd. (下稱「三菱塑機」)策略性合作，至今進展令人鼓舞，第一台全新設計之**2000 MMX**超大型注塑機已順利完成裝配，並通過所有品質測試。此全新型號的超大型注塑機結合了三菱塑機最高端的機械及控制技術，以其熱賣的混合動力電動全電式emII系列及MMV系列兩板注塑機作為藍本加以進化改良，並採用了數項最新的科研突破，無論在速度、精確度、穩定性、可靠性、耐用性、效益及節能等方面均較現今市場上的競爭產品大幅提升。本集團相信此系列的超大型注塑機將會受到國內高端行業客戶的歡迎，並有助本集團提升在此等行業(如汽車、高端家電、大型液晶電視產品等)的市場佔有率。

## 生產效益及產能

由於市場趨勢偏向於中、大型注塑機，近年本集團雖然一直致力加強中、大型注塑機產能，但仍然與市場需求存有較大的差距，加上零配件供應鏈緊張，最終被迫放棄了一些中、大型注塑機的訂單。在這方面，截至本年度上半年結為止，本集團購置的新加工設備已陸續到位，深圳震雄工業園第三期廠房超過八萬平方米的建設工程亦已啟動，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底投入使用，屆時本集團之中、大型注塑機的產能將會明顯提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6.58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23億元)，較去年增加2%。流動資產淨值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含有抵押存款)港幣9.14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46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1.32億元，以及銀行貸款港幣2.32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500萬元)，增加港幣1.57億元。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6.82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71億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賬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5,9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00萬元)已作抵押，擔保中國大陸若干財務機構給予第三者的貸款，以及為數港幣4,4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200萬元)已作抵押，擔保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興建之工業建築物及購買之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8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00萬元)，資金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一向採取穩健理財及集中管理策略，現金一般以港元、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外幣借貸總額相等於港幣1.12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500萬元)。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第三者信貸而提供給財務機構的擔保為港幣1.42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7億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除外)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900名(二零一零年：3,0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集團業績表現。集團亦向部分僱員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鼓勵及延攬優秀員工。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 下半年展望

若按本年十月份舉行的廣州交易會的形勢分析，訂單情況不容樂觀，參展商對於短期前景感到困擾。隨著中國國內消費增長放緩、銀行信貸維持緊拙、出口外銷受歐美的雙底衰退風險拖累等因素，下半年的市場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本集團亦會加緊關注放貸風險。

近期中央政府似有行動放寬銀根，但在全球整體經濟氣氛仍存在多項不穩定因素下，本集團對未來半年中國及國際市場的形勢持謹慎的觀望態度。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29,255,60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 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計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蔣震	個人	3,980,000	-	3,980,000	(1)	0.63%
	其他	398,013,620	-	398,013,620	(3)	63.25%
蔣麗苑	個人	5,000,000	-	5,000,000	(1)	0.79%
蔣志堅	個人	1,744,000	334,000	2,078,000	(1)	0.33%
鍾效良	個人	-	666,000	666,000	(1)	0.11%
吳漢華	個人	334,000	-	334,000	(1)	0.05%
陳慶光	個人	484,000	-	484,000	(1)	0.08%
Anish LALVANI	個人	220,000	-	220,000	(1)	0.03%

\*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權益，而該等權益為尚未發行之股份。有關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於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	佔震雄投資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蔣震	其他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66,044,000	(2)	100.00%
蔣麗苑	其他	全權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7,823,700	(4)	11.85%
蔣志堅	其他	全權信託之 合資格受益人	7,823,700	(5)	11.85%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震博士被視為持有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股可贖回股份	(3)	100.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Gondmyne Limited	100,000股普通股	(3), (6)	100.00%
迪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達觀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高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高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美姬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慕珍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派諾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利勤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仲都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西北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崇美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3), (7)	100.00%
Granwich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 有限公司	52,570,000股普通股	(3), (6)	75.10%
Kadom Limited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基碩發展有限公司	10股普通股	(3), (6)	100.00%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Tatiar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3), (6)	100.00%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寰亞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	1股普通股	(3), (6)	100.00%
佳事來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3), (8)	100.00%
萬福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3), (8)	100.00%
震雄物流儲運有限公司	5,000,000股	(3), (6)	100.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50,000,000股	100.00%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 (6)	10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乃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
- (2)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總計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兩個全權信託(即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及蔣氏家族基金(「家族基金」))之信託人。而該兩個基金分別擁有震雄投資88.15%及11.85%之已發行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為兩個全權信託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該兩個全權信託之權益。
- (3)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震雄投資88.15%之控股權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完全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家族基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為家族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故蔣麗苑女士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家族基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志堅先生為家族基金其中一位合資格受益人，故蔣志堅先生被視作持有該等權益。
- (6)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持有。
- (7)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Gondmyne Limited間接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8,013,620	(1)	63.25%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1)	63.25%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受託人	398,013,620	(1)	63.25%
蔣震	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 實益擁有人	398,013,620 3,980,000	(1), (2), (3) (3)	63.25% 0.63%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46,274,000	-	7.3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37,648,000	(4)	5.98%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88.15%之控股權益而持有。
- (2) 蔣震博士為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為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為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直接或間接100%控制的法團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內。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A.4.2項除外，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宏街13至15號  
13-15 Dai Wa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665 3222  
傳真 / Fax: (852) 2664 8202  
網址 / Website: [www.chenhsong.com.hk](http://www.chenhsong.com.hk)  
電郵 / E-mail: [comm@chenhsong.com.hk](mailto:comm@chenhsong.com.hk)